

實務見解精選(下)

最高法院判例、判決及決議，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中，各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 1 年來重要且具國考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及決議，另嚴選司法院民、刑事法律座談會相關重要議題討論意見，並摘述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1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者，除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外，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人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時，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此觀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增訂公布，同年九月二十八日施行之<u>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二第一項第六款</u>之規定自明。 2. <u>上開規定，依同日公布、施行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u>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8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 2. <u>惟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不得命其追加。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依實際情形斟酌之。倘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時，其拒絕即有正當理由。</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9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係在保障公司發行新股時，員工之優先認股權比例，該規定之比例為員工認股之下限，</u> 2. <u>若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股之股份超過上開比例，或有害原有股東之認股權，要屬公司與原有股東間之另一損害賠償法律關係，不影響員工已完成認股行為之效力。</u>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5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u> 2. <u>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7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將來發生之債務為保證，其數額或範圍固不以現實具體確定為必要，惟仍須可得確定； 2. <u>倘完全不能預先確定，由保證人對之負無限度之保證責任者，除人事保證或有反對之特約外，尚難認該保證契約已成立生效。</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2. <u>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u> 3. <u>第一款所稱權利人同意分割，包括於共有人協議分割及法院裁判分割時為同意之情形。</u>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u> 2. <u>又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所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指本於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或防止侵害之訴，或以侵權行為為原因之積極或消極確認之訴等是。</u> 3. <u>特別法就特殊侵權行為類型，如無管轄之特別規定，亦有上開規定之適</u>

	<p>用。</p> <p>4. <u>故在我國法院提起涉外民事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本於侵權行為對於原告請求排除侵害之權利不存在者，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認被告住所地或法人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所在地及侵權行為地（包括實施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u></p> <p>5. 再抗告人係以商標權被侵害為原因，利用申訴程序請求排除侵害。則相對人為確認再抗告人上開請求排除侵害之權利不存在，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訴，揆諸前揭說明，自屬因侵權行為涉訟。</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4 號	<p>1. <u>公司共有股份之股東，為行使股東之共益權而出席股東會，係屬行使權利而非管理行為，自無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亦不得逕由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規定所推選之管理人為之。</u></p> <p>2. <u>就此權利之行使，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固規定應由公司共有人推定一人為之，惟既係為行使公司共有之股東權所為推選，自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俾符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倘未經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推選之人，即不得合法行使股東權。</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3 號	<p>1.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u>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u></p> <p>2. <u>依上開規定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因而認為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u></p> <p>3. <u>倘所發生之情事，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尚未超過依契約原有效果足以承受之風險範圍，即難認有情事變更，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65 號	<p>1. 按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立。</p> <p>2.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p> <p>3. 又侵害名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除在損害之填補外，並具有慰撫之作用，及預防之機能。</p> <p>4. 準此，<u>慰撫金之量定，固得斟酌侵權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以調整慰撫金之數額，惟仍須先行認定侵權行為人究係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始得據以調整其慰撫金之金額。</u></p>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50 號	<p>1. <u>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係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u></p> <p>2.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p> <p>3. 依此規定，<u>得為不予准許或限制當事人為上開行為之裁定者，自為法院，受命法官並無此項權限。</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12 號	<p>1. 按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七準用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債務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p> <p>2. <u>此項承受之性質為法定之債權移轉，其效力與債權讓與相同。</u></p> <p>3. <u>倘該債權另有擔保物權，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亦隨同移轉於該第三人。</u></p>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23 號	<p>1.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亦為公司解散之原因。</p> <p>2. <u>公司解散後，尚須經清算程序，了結其法律關係，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之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此觀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明。</u></p>
104 年度台上字	<p>1. 按時效消滅，於債務人僅發生抗辯（拒絕給付）之效力，其債權及其請</p>

第 2219 號	<p>求權並非當然消滅，如時效消滅之債務人未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本無免除責任之可言。</p> <p>2. 然在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之情形，如依上開方式辦理，則債權人請求他連帶債務人履行債務，其他連帶債務人得向已受時效利益之債務人行使求償權，卒至發生該債務人不得受時效利益之結果。</p> <p>3. <u>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因而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以防其弊（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立法理由參照）。</u></p> <p>4. <u>故於此種情形，時效抗辯僅發生限制絕對效力，他連帶債務人僅就消滅時效完成之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同免責任而已。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97 號	<p>1. <u>涉外事件中，為決定該涉外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準據法，須先就訟爭事實加以定性。</u></p> <p>2. <u>即以當事人主張之基礎事實為準，依法庭地法就法律關係之性質、法律名詞之概念加以確定究屬於何類法則之範疇。</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92 號	<p>1. 按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p> <p>2. <u>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有失平之處，除依法定程序變更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u></p>
104 年度台抗字第 861 號	<p>1. <u>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u></p> <p>2. 惟為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並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u>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自明。</p> <p>3. 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u>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57 號	<p>1.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期間逾二十年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u>民法第八百三十三條之一定有明文。</u></p> <p>2. 是以，<u>法院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應以地上權成立當時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為斟酌之依據。</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	<p>1.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為要件。</p> <p>2. <u>得供債務人抵銷之債權，須為其所有之對於債權人之債權，債務人與他人共同共有之債權，既非其單獨所有，其權利之行使不能單獨為之，自不得以之抵銷自己之債務。</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	<p>1. 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分別規定：「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2. <u>是公司符合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固得於未開始營業而無盈餘時，分派股息，但開始營業後，須有盈餘始得為之。</u></p> <p>3. <u>而所謂「營業」，係指公司經營其事業獲取利益之事實狀態，故「開始營業」應以該狀態之啓始為認定時點，以判定其因營業而獲取利益後有無盈餘，當不以其全部營業據點均開始營業為必要。</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23 號	<p>1. 按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p> <p>2. 又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即第三人信賴登記而為新登記而言（參看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 4983 號、四十年台上字第一八九二號、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一九六號判例意旨）。</p> <p>3. 基此，<u>不動產登記之公信力，旨在保障交易之安全，必須依法律行為而取得物權，始有犧牲真正權利人之權利加以保護之必要。</u></p> <p>4. <u>至依不動產登記事項內容為法律行為而非取得物權者，要無不動產登記</u></p>

	<u>之善意第三人信賴保護規定之適用。</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94 號	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即 <u>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1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當事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為形成之訴，須待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u> 2. <u>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究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令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審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u> 3. <u>而關於承攬契約之各項權利，立法上或以從速行使為宜，除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同法第五百十四條就定作人、承攬人之各項權利（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之期間，均以一年為限。</u> 4. <u>職是，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亦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於事實殊鮮實益。</u> 5. <u>原審謂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求法院增減給付，係形成之訴，惟該規定未設有除斥期間之限制，而參考較長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為二年之規定，認除斥期間以二年為宜，固非無見；但該項權利之行使，既以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則關於除斥期間之起算，自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之。</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97 號	<u>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原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5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為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u> 2. <u>而兩造互負之給付義務，除一方有先為給付之義務外，本應由雙方同時履行，如一造未履行其義務，尚不得以他造未先履行，主張他造違約而解除契約。</u>
104 年度台抗字第 62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國家為行使司法權，將性質不同之訴訟事件，劃分由不同體系之法院審判，無非基於專業及效率之考量。</u> 2. <u>於普通法院審判權與行政法院審判權發生衝突時，固得參酌事件之性質，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等規定決之。</u> 3. <u>惟倘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亦有明定，俾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所享有之程序選擇權。此項規定，已生審判權相對化之效果。</u> 4. <u>本此立法意旨，當事人訂立契約時，為避免將來發生爭議須訴請法院解決，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對於審判權之歸屬有不同認定，造成程序上之不利益，乃預為合意願由特定之普通法院管轄，倘無害於公益，自無不可。</u>
104 年度台抗字第 59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且該董事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u> 2. <u>經選任之董事與有限公司間屬委任關係，倘股東認該選任之董事有不適任情形，非不得依選任董事之同一方式，即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使該董事退職，另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u> 3. <u>又因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會之組織，上開經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之形式，並不拘泥於以何種方式為之，其以股東會之名義召集，經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固符合上開規定，而屬合法。</u> 4. <u>惟縱認該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而應予撤銷，祇須同意解任之股東達三分之二以上，仍生合法解任之效力。</u> 5. <u>是解任董事之股東會決議是否應予撤銷，並不當然影響該董事與公司間委任關係之存否。</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 <u>按債權人基於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時，第三債</u>

第 1406 號	<p>務人固得以自己對於債務人之一切抗辯，對抗債權人；<u>惟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目的，係為保全其債權，所保全者為債務人之責任債權。</u></p> <p>2. <u>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權利，既屬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之權利，所得利益亦歸屬於債務人，自無許第三債務人代位債務人行使債務人對債權人所得主張之抗辯權，俾符代位權之規範目的。</u></p> <p>3. 上訴人主張代位玉○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公司）行使玉○公司對於被上訴人之時效抗辯，並非上訴人自己對於債務人之抗辯，依上說明，自不應准許。</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10 號	<p>1. 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係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p> <p>2. <u>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無論為全部或一部之清償，對債權人言，於清償範圍內，其他債務人雖同免其責。</u></p> <p>3. <u>惟同免責任之數額若未超過該債務人自己應分擔部分，則就連帶債務人內部關係言，僅係履行其自己之債務，尚不得對他債務人行使求償權。</u></p>
104 年度台抗字第 543 號	<p>1.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p> <p>2. <u>故訴訟程序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者，在其法定繼承人全體依法承受訴訟以前，法院不得逕為關於本案之裁判。</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94 號	<p>1. 按勞動契約與以提供勞務為手段之委任契約之主要區別，在於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間，其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之有無。</p> <p>2. <u>原不具主管身分之員工晉升擔任主管職務者，與企業主間契約關係之性質，應本於雙方實質上權利義務內容之變動、從屬性之有無等為判斷。</u></p> <p>3. <u>如仍具從屬性，則縱其部分職務有獨立性，仍應認定屬勞基法所規範之勞雇關係。</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94 號	<p>1. 惟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監視性、間歇性或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其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另訂定勞動條件，不受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p> <p>2. <u>但是否屬於該條所稱性質特殊之工作者，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為限，非勞雇雙方得視工作性質任意約定，此觀該條第一項規定自明。</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	<p>1. 按為實現法律行為內容之目的而為給付，於其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時，應成立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p> <p>2. <u>公司股東間為增加公司資本額，由股東向公司認購股份，給付增資款之類型，與通常之第三人利益契約或指示給付關係未盡相同。</u></p> <p>3. <u>倘其給付目的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該履行給付之人自得本於給付目的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返還給付。</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39 號	<p>1. 按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權保護之。</p> <p>2. <u>故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個性者，即足當之。</u></p> <p>3. <u>而就資料之選擇而言，如編輯者予以衡量、判斷，非機械式的擇取，通常即得表現其創作性。</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	<p>1. 按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2. <u>此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對公司行使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檢查業務權，為對公司之監督權行使之一環，其行使之對象自係公司。</u></p>
104 年度台抗字第 459 號	<p>1. 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但應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之一定有明文。</p> <p>2. 此項第三人撤銷訴訟之制定，係為提供受確定終局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p>

	<p>之事後程序保障，許其於一定條件下得否定該判決之效力。</p> <p>3. <u>但第三人撤銷之訴，係對於利害關係第三人之特別救濟程序，如該第三人依法應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即不應再許其利用此制度請求撤銷原確定判決。</u></p> <p>4. <u>而第三人雖未參與訴訟程序，但已由他人本於一定資格，為其為原告或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該他人代為訴訟之確定終局判決，對其亦有效力，其為實質之當事人，得對於原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上開但書規定，即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77 號	<p>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u>除有特別情事外，不得分別以遺產中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	<p>1. 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p> <p>2. <u>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73 號	<p>1. 註冊商標或公司名稱是否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可參酌使用該商標或公司名稱之商品、服務或營業，在市場上之行銷時間、廣告量、銷售量、占有率、商標或公司名稱之註冊或登記時間、識別性、價值、媒體報導量、消費大眾之印象等有關事項，並參酌市場調查資料，以綜合判斷之。</p> <p>2. <u>倘僅商標或公司名稱特殊，雖經媒體多次報導，或曾獲得獎項，並不當然達成使消費者普遍認知之效果。</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	<p>1. 按董事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原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須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p> <p>2. <u>惟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關於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其目的無非係以董事會由董事所組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自應對各董事為之，俾確保各董事均得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u></p> <p>3. <u>故董事會之召集雖違反上開規定，惟全體董監事倘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尚難謂董事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而認其決議為無效。</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99 號	<p>1. <u>按契約關係在發展過程中，債務人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依其情事，為達成給付結果或契約目的所必要，以確保債權人之契約目的或契約利益（債權人透過債務人之給付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得以圓滿實現或滿足；或為保護當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尚可發生附隨義務，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管、照顧、忠實、守密等義務。</u></p> <p>2. <u>此項屬於契約所未約定之義務一如有機體般隨債之關係之發展，基於誠信原則或契約漏洞之填補而漸次所產生，殊與民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定作人協力義務之發生，須限於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之情形（前者定作人如不為該協力義務，承攬人或可完成其工作，但所完成之工作將難以符合債務本旨；後者定作人不為其協力義務，承攬之工作即無從完成），並不相同。</u></p> <p>3. <u>準此，契約之附隨義務既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之利益，基於誠信原則而發生，則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除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該附隨義務之違反若足以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使債權人無法實現其訂立契約之利益，而與違反契約主給付義務之結果在實質上並無差異者，債權人自亦得依法行使契約解除權。</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15 號	<p>1. 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p> <p>2. 倘利益超過損害，應以損害為返還範圍，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p>

	<p>準。</p> <p>3. 而無權占有他人所有物或地上物，可能獲得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以客觀上占有人所受之利益為衡量標準，非以請求人主觀上所受之損害為斷。</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98 號	<p>1. 按股票交易價格常以發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財務業務狀況等資訊揭露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歸，俾使市場上理性投資人得以形成判斷。</p> <p>2. 是公司發布不實資訊，不僅造成個別投資人受騙，抑且欺騙整體證券市場；個別投資人縱未取得特定資訊，亦因信賴市場而依市價買賣，自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56 號	<p>1. 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以占有人之占有被侵奪為要件，此觀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自明。</p> <p>2. 所謂占有之侵奪，係指違反占有人之意思，以積極之不法行為，將占有物之全部或一部移入自己之管領而言。</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	<p>1. 按主管機關撤銷公司設立登記，為公司解散原因之一；公司之解散，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俟清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此觀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自明。</p> <p>2.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p> <p>3. 是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登記者，應以撤銷登記之日為清算日，上開公司法所定之清算人，亦於該日就任。</p> <p>4.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或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公司之清算依法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人。</p> <p>5. 又清算人合法就任後，非經股東會或法院予以解任（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自不失其清算人資格。</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	<p>1.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固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p> <p>2. 然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自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p>
104 年度台再字第 8 號	<p>雙方當事人之債務雖非基於同一契約而發生，然若該二契約間具有互相結合之依存關係，而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實質上有履行之牽連關係者，該二債務在本質上既處於互為對待給付之狀態，基於公平原則，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使之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50 號	<p>1. 民法關於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並非強行規定，當事人得以特約免除、限制或加重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關於瑕疵擔保責任，另有特約者，原則上自應從其特約。</p> <p>2. 又當事人就買賣瑕疵擔保責任所約定之「保固條款」，其法律效果為何？應視個案情形，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並依誠信原則，斟酌交易習慣，綜合契約整體內容判斷之。</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32 號	<p>1. 按貨幣之所有與占有不能分離，故原則上不能成立間接占有。</p> <p>2. 蓋貨幣之占有一旦喪失，其所有權原則隨之喪失。</p> <p>3. 申言之，除例外之情形（如供觀賞、展示、蒐集用之古幣或紀念幣等特定目的而封裝之物），貨幣之所有權不具追及效力，亦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言（參看民法第九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六百零三條規定）。</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	<p>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關係，固無應有部分。</p> <p>2. 然共有人（繼承人）就繼承財產權義之享有（行使）、分擔，仍應以應繼分（潛在的應有部分）比例為計算基準，若逾越其應繼分比例享有（行使）權利，就超過部分，應對其他共有人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他共有人自得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其所失利益而為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此項請求權非因繼承所生，自非屬共同共有。</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2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2. 又同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關係為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 3. <u>倘被繼承人之遺囑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之方法，而繼承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割協議，請求裁判分割時，仍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僅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u>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	<p><u>按公司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73 號	<p>當事人透過債權行為（如買賣、贈與）及物權行為（如移轉所有權登記）而完成其交易行為者，該債權行為雖成為物權行為之原因，惟<u>基於物權行為之無因性，該債權行為於物權行為完成後，即自物權行為中抽離，物權行為之效力，尚不因債權行為（原因行為）不存在、撤銷或無效而受影響。</u></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契約一般條款之約定，與法律基本原則或法律任意規定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過於偏離，而將其風險分配儘移歸相對人負擔，使預定人享有不合理之待遇，致得以免除或減輕責任。</u> 2. 再與契約中其他一般條款綜合觀察，其<u>雙方之權利義務有嚴重失衡之情形者。</u> 3. <u>自可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一款之規定，認為該部分之約定係顯失公平而屬無效，初與相對人是否為公司組織及具有磋商機會無必然之關係。</u>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4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2. 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 3. <u>而祭祀公業法人之財產，實質上仍屬其派下全體共同共有，則關於祭祀公業法人之訴訟，倘祭祀公業法人受敗訴判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派下全體將致受不利益，其派下就此訴訟，自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而得為參加。</u>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1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人參加訴訟，係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使得勝訴結果，藉以維持自己私法上之利益。 2. 申言之，第三人之輔助參加，形式上之目的雖在協助一造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實質之目的則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利益。 3. <u>因此，第三人之權利如存在於當事人間之訴訟標的物上，或就他人間之訴訟，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之結果，將使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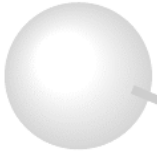
二、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p>【問題】當事人於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丙類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中，得否追加、反請求一般民事訴訟事件？</p> <p>【決議】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p>

三、民事法律問題座談

會議次別	法律問題及討論意見
<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54 號</p>	<p>【法律問題】 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兩造於第二審法院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嗣上訴人全體具狀聲請撤回上訴，被上訴人則具狀表示不同意，法院是否仍得續行審理並為實體判決？</p> <p>【研討結果--法院應依職權為適當之分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不動產共有人協議分割後，其辦理分割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共有人中有為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而拒絕給付者，該協議分割契約既無從請求履行，協議分割之目的無由達成，於此情形，若不許裁判分割，則該不動產共有之狀態將永無消滅之可能，揆諸分割共有物之立法精神，自應認為得請求裁判分割(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2688 號判例要旨參照)。 2. 上訴人雖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撤回上訴，惟被上訴人亦具狀表示不同意上訴人撤回上訴，顯見除上訴人以外之其他共有人仍請求法院分割系爭共有物。依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特殊性及交錯適用非訟之法理，並參酌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共有物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之規定，應認為共有人之一造撤回上訴，須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第 26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他造共有人之同意始可，以貫徹共有物於協議分割請求權時效完成後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任何共有人均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而達消滅共有物之共有關係之立法目的。 3. 按分割共有物之訴雖形式上應以起訴時共有人中同意分割者當原告，不同意分割者當被告，惟起訴後，實質上無論原告或被告均得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對分割方法及分割部位之聲明），與一般民事事件僅原告始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同。從而，共有人之一造撤回上訴，將影響他造共有入於二審請求分割或聲明補充、變更之機會（嗣亦不能再行起訴），此觀之修正後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入之請求為分配，昭彰明甚。依上所述，共有人一造撤回上訴，他造如不同意撤回仍請求裁判分割者，法院亦應予以分配。易言之，分割共有物之訴性質較一般民事事件不同，自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第 262 條，得他造之同意，以兼顧兩造之權益。 4. 徵諸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原告於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撤回其訴者，應得被告之同意，俾以保護被告利益。且原告於被告在準備程序已為本案之陳述後撤回其訴者，如未得被告同意，亦不生撤回之效力(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抗字第 246 號裁定要旨參照)。鑑於分割共有物之訴既為「形式上的形成之訴」，由法院依職權定分割方法，共有人之一造就分割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前揭第 26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其程序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規定，自非不得準用於第二審程序。蓋被上訴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其因應訴之結果，對於上訴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例如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及分割方法，亦取得求為辯論及裁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容上訴人任意剝奪。益徵分割共有物之訴，訴訟標的對於當事人兩造必須合一確定，並非僅對上訴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而已，其上訴之撤回除應由上訴人全體共同為之外，仍應經他造共有入之被上訴人同意，否則對共有人全體不生效力，即不生撤回之效力。
<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5 號</p>	<p>【法律問題】 按「法院誤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者，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 5 年內，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51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規定之 20 日不變期間，於下列情況，應自何時起算？ 問題（一）：法院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並將撤銷之處分送達予債權人，債權人並未於異議期間為異議，上開條文所規定之 20 日不變期</p>

	<p>間，應自何時起算？</p> <p>問題（二）：法院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並將撤銷之處分送達予債權人，債權人於異議期間內對該處分為異議，嗣經法官裁定駁回異議，並將裁定送達予債權人，債權人於抗告期間並未對駁回異議之裁定提起抗告，此時，上開條文所規定之 20 日不變期間，應自何時起算？</p> <p>【研討結果】</p> <p>問題（一）：應於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處分確定後，法院通知債權人之翌日起算。</p> <p>法院雖將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處分送達予債權人，但該處分依法尚得異議而未確定。法條既規定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法院應通知債權人，自應待異議期間屆滿，該撤銷之處分確定時，再為通知，以保護債權人之權益。故法院應待該撤銷之處分確定後，通知債權人，並於債權人收受通知之翌日起算 20 日之不變期間。</p> <p>問題（二）：應於駁回異議之裁定確定後，法院通知債權人之翌日起算。</p> <p>法官雖駁回債權人之異議，並將駁回之裁定送達予債權人，但該裁定依法尚得提起抗告而未確定。法條既規定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法院應通知債權人，自應待抗告期滿，該撤銷之處分終局確定時，再為通知，以保護債權人之權益。故法院應待該駁回異議之裁定確定時，通知債權人，並以債權人收受通知之翌日起算 20 日之不變期間。</p>
<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3 號</p>	<p>【法律問題】</p> <p>甲起訴主張被告乙誹謗，構成侵權行為，因而依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乙賠償慰撫金 100 萬元，並依同條後段請求登報道歉，費用為 30 萬元。第一審法院審理後，判准甲全部勝訴。乙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定乙確實有誹謗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但僅判准慰撫金 50 萬元，並令乙如甲之聲明登報道歉。試問乙得否提起第三審上訴？</p> <p>【研討結果--肯定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譽權為人格權之一種，性質上屬於非財產法益，名譽權被侵害，非如財產法益被侵害得計算出損害之金額。 2. 故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被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被侵害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就名譽被侵害者，並規定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 是其本質本非財產權之損害，就請求賠償一定金額之非財產上損害而言，因其請求已屬財產上之請求，故分類上為因財產權而起訴；就請求登報道歉為回復名譽之方法而言，並非財產上之請求，自屬非財產權之訴訟。 4. 題示情形，名譽權被侵害，同時請求一定金額之非財產上損害，並請求登報道歉，二者均屬同一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應屬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第 2 項所規定：「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之情形。 5. 惟其本質乃同一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登報道歉部分因屬非財產權之訴，自得上訴三審，同時就一定金額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不論金額多寡，均得一併上訴。題示情形，乙就其敗訴部分應全部得上訴。惟若僅就慰撫金 50 萬元部分，因未逾 150 萬元，不得單獨上訴。
<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3 號</p>	<p>【法律問題】</p> <p>甲起訴主張被告乙誹謗，構成侵權行為，因而依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乙賠償慰撫金 100 萬元，並依同條後段請求登報道歉，費用為 30 萬元。第一審法院審理後，判准甲全部勝訴。乙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定乙確實有誹謗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但僅判准慰撫金 50 萬元，並令乙如甲之聲明登報道歉。試問乙得否提起第三審上訴？</p> <p>【研討結果--否定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

	<p>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除去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吳○○建造系爭房屋時既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即屬無權占用基地。此與土地及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將土地及房屋分別或先後出賣，應推斷土地所有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之情形，尙有不同。」（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950 號判決參照）</p> <p>2. 準此，土地及房屋為數人共有之情形，土地之各共有人僅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而有其所有權，各共有人就土地之特定部分並無占有使用之權。共有人之一人於共有土地上興建房屋，土地其餘共有人本即得請求拆除之，並無容忍之義務，房屋所有人利用土地之權限，與土地及房屋同屬單獨一人所有，土地所有人得自由利用土地興建房屋之情形並不相同。於本例情形，共有人甲未得共有人乙之同意而興建房屋，共有人間又無關於土地分管之協議，乙本得依物上請求權請求甲拆除，A 因拍賣取得土地之應有部分，其地位即與乙相同。甲就土地特定部分既無使用收益之權限，何能推定租賃關係？此與土地房屋均同屬甲所有，而甲將土地及房屋分別或先後出賣，推斷土地所有權人默許房屋所有人繼續使用土地之情形不同，是本例應無民法第 425 條之 1 之適用。</p>
---	--

四、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05 年度台抗字第 408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國人的日常生活中，無論是口語或行文，都經常將「聲明」、「聲請」、「請求」及「申請」，混用不分，頗有異詞同義的情形。但是，法規文字有其嚴謹性，前二者係用在司法機關（廣義，含法院、法官和檢察署、檢察官、檢察總長）；末者用在行政機關；請求則較為中性通用。既稱聲明，乃單純將自己的意思，對上揭司法機關有所表示，一經表明，原則上不待受理機關、人員處理，即生一定的法律效果，例如聲明上訴、聲明抗告，但有例外情形，例如聲明異議、聲明疑義，受理聲明的機關，應本於職權，適切處理；而所謂聲請，顧名思義，除為聲明之外，更進一步請求受理的機關、人員，應依其職權作成一定的決定或作為（包含裁定、處分及命令；其准駁應具理由），例如聲請迴避、聲請回復原狀、聲請羈押、聲請搜索、聲請調查證據、聲請再議、聲請撤銷緩起訴、聲請交付審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再審、聲請非常上訴、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更定其刑、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聲請撤銷假釋等等；至於請求，通常指單方要求為如何的一定行為，而其相對受請求的機關、人員，原則上雖然不得拒絕，例如受訊問人請求於筆錄上為增刪記載、利害關係人請求逮捕通緝犯、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被告請求對質等，但其實受請求之一方，仍有自由裁量權，甚至縱然不加置理，猶難遽謂必然違法，祇是基於現今「司法為民」的理念，恐非適宜，故無論准駁，皆宜以適當方式，使請求人得悉其請求的處理結果。 2. 鑑於對上述各種訴訟行為，所作出的決定或作為有所不服時，其救濟、審查機制，並不盡相同，分別得提起抗告；準抗告；不得聲明不服（如拒提非常上訴）；祇能附隨在相關本案上訴審中再行爭議，而不能獨立抗辯（如否准調查證據）；甚至祇能追究行政責任，而別無他途（如檢察官不理會告訴人上訴請求）之各種情形，故究竟其性質如何，攸關權益保障，自當審慎、清楚分辨。 3. 從而，於司法實務運作上，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聲明或聲請案，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亦即仍應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舉例而言，當事人雖然表示是「請求」或「聲明」，而實際上該當於「聲請」者，受理的司法機關仍應依「聲請」案件的相關規定，加以處理，並附具准駁的理由；反之，亦同。倘竟誤辦，自非適法，不能維持。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8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上所稱之建築物，固指定著於土地之一種工作物而言，但此種工作物必須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而通出入，且適於人之起居者，始得認為建築物（本院二十二年上字第 269 號判例參照）。 2. 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又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必其所犯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

	<p>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以新台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而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罪，其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該罪，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予以加重其刑時，因係刑法分則之加重，其法定本刑加重之結果，已非「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縱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與上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p>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 2. 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本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之一〇四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0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罪之判決書，其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前後必須互相一致，且須與卷內之證據資料相適合，否則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2. 又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被告之數犯罪行為，倘於刑法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為免刑罰過度評價，自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3. 惟數犯罪行為間並無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者，自應認係犯意各別，而予以分論併罰。就被告之數犯罪行為間有無上開情形，攸關其應負之罪責，自應詳為調查、審認，否則即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64 號</p>	<p>就刑事處罰而言，「連帶」本具有「連坐」之性質。在民事上，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外，必須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參照）。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此為本院最新之見解。本院64年台上字第2613號判例、70年台上字第1186號判例及66年1月24日66年度第一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二）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又各人分得之數如何，法院應依具體個案情形詳為認定，因其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全部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之認定依據即足。至犯罪所得財物已分配，固應依法院認定之各人分得之數諭知沒收，然倘犯罪所得財物全部或部分未分配（無法分配）者，各人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主文宜記載為：所得財物分得之○○○《具體財物內容》、未分配《無法分配》之○○○《具體財物內容》均沒收。）。</p>

104 年度台上字
第 3584 號

1. 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此即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
2. 惟其所稱：「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係指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規定，認為由被告提起或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之第二審上訴有理由，或其上訴雖無理由，但原判不當或違法，而將第一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第二審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同法第369條第2項所定：「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之情形。
3. 因於後者，第二審法院所為之判決，係基於其管轄權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非「第二審判決」，不生與原無管轄權之下級審錯誤判決比較輕重之問題，自與上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無涉，此乃當然之法理。
4. 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
5. 是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經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所定第一審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而不得適用簡易程序審判之情形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原簡易判決，逕依通常程序審判，所為之判決，應屬於「第一審判決」（本院91年台非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考）。
6. 地方法院合議庭於此情形所為之判決，既屬「第一審」判決，而非「第二審」判決，即與同法第369條第2項所定自為「第一審判決」之性質相同，縱原簡易判決係由被告提起或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上訴者，仍無上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之適用。

104 年度台上字
第 3483 號

1. 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第一項）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第二項）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2. 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該條規定再經修正公布，規定：「（第一項）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三項）依第一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第四項）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第五項）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3. 考其立法理由，不法利得沒收，可謂對抗經濟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於性質上係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避免犯罪者保有犯罪所得，以杜絕犯罪誘因，而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其修法主旨：其一，確認沒收之標的，除有體財物，包括無體財產上利益，且縱未扣案，亦得透過追徵、抵償之機制，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其二，立法者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再次修正，將不法所得之取回，擴張於未受刑事追訴之第三人；其三，為避免沒收、追徵、抵償之範圍標準不一，造成實務認定歧異之結果，復授權行政院訂定客觀之推估計價辦法。
4. 又關於上揭沒收標的「不法利得範圍」之認定，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序」，僅需釋明其合理之依據為已足，前開第五項「不法利得推估計價」規定以及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之二之立法，均採相同法理。
5. 至法院推估利得範圍所需之合理依據，應視具體個案而定，如依卷存之相關事證資料已足資推估利得數額者（例如銷貨憑證），固已達釋明之

	<p>程度；苟於相關事證資料未明時，則參酌上揭規定授權行政院所訂定之推估計價辦法，以進行合適之推估。倘事實審法院已依上揭程序而進行合理之推估，且於理由內就其依據為相當之說明時，則不能遽指為違法。</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6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質詰問權雖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但並非絕對防禦權，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處分主義，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並非不可出於任意性之拋棄，在客觀上有不能受詰問之事實，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行調查之必要者，均得視個別案情而有可容許雖未經被告之對質詰問，仍無損其訴訟防禦權之例外。 2. 是於被告在場時，證人已由法院（法官）合法訊問，且經辯護人詰問，雖應併賦與當事人親自詰問之機會，俾利於實體真實之發現，並擔保證人之信用性及其證詞之真實性。 3. 但如在場之被告雖未親自詰問，而無任何主張或異議，除有新事證足認證人之陳述不明確，而有再行詰問之必要者外，被告或辯護人於嗣後審理中或提起上訴時，意圖延滯訴訟，就同一證人再行聲請傳喚以行對質詰問，堪認其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係屬違反誠信原則者，自無庸再行傳喚。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3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2. 又實質上或裁判上之一罪，僅撤回其一部上訴者，雖所餘者為一部上訴，但因其有關係之部分，依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審法院仍應就其全部加以審判，故該一部撤回上訴等於未撤回。 3. 但如係全部撤回上訴者，雖尚有其他與撤回上訴者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之一罪關係部分，因已無一部上訴存在，當無所謂上訴效力及於全部可言，上訴審法院自不得再就全部加以審判，否則即有訴外裁判之違法。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9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破壞電磁紀錄罪，係指行為人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2. 所稱「刪除」，固係指反於電磁紀錄製成之方法，將電磁紀錄完全或部分消除之謂，惟是否必使之永久消除而無法回復，始得謂為「刪除」，在學理上非無爭議；然就該「刪除」係刑事法上之「構成要件」觀之，自應基於當代共通之學理，或本乎相關之法規，而為合乎立法本旨之闡釋。 3. 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新增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所定之罪，其保護法益兼及個人及社會安全法益，並非僅止於個人法益（參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原修正草案修正說明）；而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無非認「電腦已成為今日日常生活之重要工具，民眾對電腦之依賴性與日俱增，若電腦中之重要資訊遭到取得、刪除或變更，將導致電腦使用人之重大損害，鑒於世界先進國家立法例對於此種行為亦有處罰之規定，爰增訂本條。」（參立法理由），顯見本罪之立法係鑒於電腦之使用，已逐漸取代傳統之生活方式，而所有電腦資料皆係經由電磁紀錄之方式呈現，電磁紀錄有足以表徵一定事項之作用（諸如身分或財產紀錄），則對電磁紀錄之侵害，亦可能同時造成身分或財產上之侵害關係，嚴重影響網路電腦使用之社會信賴及民眾之日常生活。參諸對電腦及網路之侵害行為採刑事處罰已是世界立法之趨勢，乃增訂該罪，對行為人科以刑事罰。 4. 故而本罪規範應係重在維持網路電腦使用之社會安全秩序，並避免對公眾或他人產生具體之損害。不論行為人所使用之破壞方式為何，祇要無故刪除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即該當於刪除之構成要件。 5. 復因電磁紀錄本身具有可複製性，又不具有損耗性，縱被複製亦不致因此而消失，而依現行之科技設備，若要回復被刪除之電磁紀錄，亦非難事，故解釋上，應認電磁紀錄遭受無故刪除時，即已產生網路電腦使用之社會安全秩序遭受破壞之危險，至於該電磁紀錄事後得否回復，均無礙於「刪除」之成立。 6. 倘其刪除行為，又已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本罪即已該當。 7. 否則，行為人於刪除電磁紀錄時，祇須先保留備份之電磁紀錄，俟東窗事發後再行提出，或事發後要求將電腦或其相關設備送由專門機構依現行之科技設備予以回復，即不構成刪除電磁紀錄之罪，則本罪之規範目

	<p>的豈不落空。是本罪所稱「刪除」，顯不以使電磁紀錄永久消除而無法回復為必要。</p>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4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係指判決之意旨違背最高法院歷來就具體案件關於適用法令疑義之重要事項，為統一法律見解，所作成現行有效之刑事判例，及就刑事訴訟程序依法應適用或準用之民事法律所形成之相關民事判例。 2. 且為符合首揭條項所彰顯嚴格法律審之立法本旨，其所指違背判例，應以足以影響於判決本旨而得構成撤銷原因者為限，始符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7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官評價，且證據法亦無禁止得僅憑一個證據而為判斷之規定，然自由心證，係由於舉證、整理及綜合各個證據後，本乎組合多種推理之作用而形成，單憑一個證據通常難以獲得正確之心證，故當一個證據，尚不足以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 2. 尤其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 3. 其在一般性之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 4. 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1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間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 2. 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 3. 又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4. 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3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其本質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社會安全，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 2. 法院經訊問被告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認有法定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或有一定之事實可認為其在受確定判決之前有一再實施重大類似犯罪或繼續實施之虞，有處以拘禁以防止其危害之必要者，即具備羈押之必要，當依職權為合於目的性之裁量。 3. 與刑事判決目的在於確定國家刑法權之有無，其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定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有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2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定有明文。 2. 又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亦有明文。 3. 然拒絕證言權，專屬證人之權利，非當事人所得主張，證人拒絕證言權及法院告知義務之規定，皆為保護證人及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關係之人而設，非為保護被告，法院或檢察官違反告

	<p>知義務所生之法律效果，僅對證人生效，故違反告知義務之證人證詞，對訴訟當事人仍具證據能力，至於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依衡平法則就具體個案判斷之。</p>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6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時，刪除該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規定。依其刪除理由之說明，謂：「對繼續犯同一罪名之罪者，均適用連續犯之規定論處，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 2. 因此，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爰刪除本條有關連續犯之規定。」即係將原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應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 3. 另所謂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 4. 如主觀上雖基於一個概括犯意，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逐次實行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亦即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而構成同一之罪名者，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前，固應依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但修正後新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後，自應予以一罪一罰，始符合法律修正之本旨。
<p>104 年度台非字第 22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排除原則，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 2. 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適用證據排除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抑制並嚇阻犯罪偵查機關之不法作為，其理論基礎，來自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透過證據之排除，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 3.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議會議場乃立法權之核心場域，民意代表於議會所為議案表決或發言享有免責權（司法院釋字第一六五號解釋文、地方制度法第五十條），偵查機關如率得以偵查犯罪為由，逕行進入議會議場蒐證，不惟侵害立法權之議會自治原則，抑且使民意代表因遭蒐證而心存恐懼，致不敢發表議論或為一定之表決，造成寒蟬效應，間接破壞民主憲政發展，並使行政或偵查機關得藉此干涉、控制立法權，對公益之影響甚屬重大。 4. 從而偵查機關如經合理判斷認該議會議場有發生犯罪之嫌疑，而欲對在場人員蒐集犯罪事證，即應取得議會大會主席之同意或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關於搜索及扣押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其所取得之證據，即與法定程序有違，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定之。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4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 2. 基此，我國立法政策上，採多數辯護制度，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即同一被告至多得選任三位辯護人為其辯護。 3. 而每位辯護人之辯護權，均各自獨立，可居於自身之辯護權能，從不同之面向，展現不同之辯護內容，自主、充分為被告辯護，彼此無法取代，以彰顯多數辯護制度之目的。
<p>104 年度台非字第 21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係列於公務員瀆職罪章內；該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 2. 而上開條項所稱「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下稱公務秘密）而言。 3. 又直轄市、縣（市）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係議員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自由行使其投票權所形成之秘密，並非國家基於政務或事務所形成之秘密。 4. 且上述投票圈選內容之秘密，僅該投票之議員知悉及保有；除非該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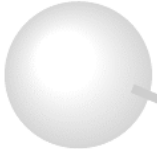
	<p>有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下稱「亮票行爲」），或自行告知他人，其他人均無從知悉或保有該秘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而議員於投票圈選議長、副議長時是否有「亮票行爲」，對於選舉之結果（亦即何人當選議長、副議長）並無影響，對於國家政務或事務亦無利害關係。 6. 且議員投票時究竟圈選何人擔任議長、副議長，或故意投廢票，僅涉及議員個人政治意向及理念，屬於議員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內涵，與議長、副議長當選後所具有之職權功能，係屬不同層次之事項，自不得混爲一談。 7. 故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僅屬議員本身所保有之秘密，既非國家所保有之秘密，亦與國家政務或事務無關，自非屬上開公務秘密。 8. 若認係屬於上開公務秘密，則議員不僅於投票時不得有「亮票行爲」，於投票後亦不得私下將其投票圈選之內容告訴家人、朋友或所屬政黨同志，否則亦觸犯該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顯屬過苛，益徵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應非屬上開公務秘密。 9. 從而，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之「亮票行爲」，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 10. 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五條，暨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對於投票人之「亮票行爲」，雖均有處罰之規定。 11. 但我國刑法之妨害投票罪章以及其他現行法令，對於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之「亮票行爲」，既均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本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自不得任意將議員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擴張解釋屬上開公務秘密，進而對其「亮票行爲」加以處罰。 12. 另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無記名投票」之目的，係在維護選舉程序之公正與結果之正確性，其作用在於保護投票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賦予投票人秘密投票之保障，並非課以其對於投票圈選內容保密之義務。 13. 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自願將其所圈選之內容以公開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此應屬其自願放棄秘密投票自由之行爲，除刑法對此項「亮票行爲」有特別處罰之規定外，不能將此項行爲視爲「洩密行爲」而加以處罰。 14. 此外，直轄市、縣（市）議員應對選民及所屬政黨負責，故該等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若有故意「亮票行爲」，其動機有可能係爲迎合選民監督或出於政黨之要求所致，未必與金錢或暴力介入有關。 15. 至於議員「亮票行爲」是否適當，雖有爭議，然在未有刑法明文規範之前，宜由議會內部紀律加以處理，司法權不應介入。
<p>104 年度台抗字第 57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分別定有明文。 2. 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爲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不得指爲違法。 3. 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4.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固爲本院所持之一致見解；然此係指一裁判所宣告數罪之刑經定應執行刑後，該數罪之刑全部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更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而言。

	<p>5. 若一裁判所宣告數罪之刑於定應執行刑後，僅就其中一罪或部分數罪，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尚不發生有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問題。</p>
<p>104 年度台上字 第 2570 號</p>	<p>1. 駕駛汽車，本屬具有一定危險的行為，但因在現代社會生活中，已經難以或缺，爰予容忍，乃設有種種汽車駕駛的交通規則，藉此遵守、產生互信，而能彼此安全，學理上稱為信賴保護原則。</p> <p>2. 然而，人類雖是理性的動物，但不一定都完全依照邏輯過生活，違規者，依然所在多有，現實生活中，自不免發生車禍，滋生諸多社會問題，社會大眾對於駕車肇事逃逸，咸認「罪惡重大」，故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間，仿德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設計規範，增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屬抽象危險犯，據立法說明，目的在於「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課以肇事者在場及救護的義務，既合情、合理，且有正當性，負擔也不重，尤其人道精神，復可避免衍生其他交通往來的危險，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求和比例原則。</p> <p>3. 可見本罪所保護的法益，除維護各參與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還含有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兼顧社會與個人的重疊性權益保障。</p> <p>4. 嗣因肇事者常心存僥倖，「先跑再說」，而司法實務不乏輕判情形，尤其又有少數炫富的年輕人，駕駛高價名廠跑車，疾速行駛肇事後，棄死傷者不顧而逃逸的事件發生，引起社會公憤，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總統公布，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施行，將原定的刑度「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委員並要求主政的行政機關，列為社會教育的一部分，多加宣導，期使國人建立正確觀念，認知「車子就是一個武器」，仿美國法制，就此類犯罪，採取重刑主義嚇阻。</p> <p>5. 此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第四項規定：「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運用行政罰和刑罰雙管齊下，形成一個嚴厲、綿密的法律網，務必杜絕此類相對高危險，而卻企圖卸責的不良作為。</p> <p>6. 考諸此肇事遺棄（逃逸）罪，最重要之點，乃是在於「逃逸」的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就逕自離開現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身分），均屬逃逸的作為；</p> <p>7. 而為確保公眾交通的安全，所稱「肇事」，當指客觀上的車禍發生情形已足，不以行為人對於該車禍的發生，應負刑責為必要，此因肇事責任歸屬，尚屬下一順位，需費時間，才能釐清、不爭。</p> <p>8. 又為釐清責任，並確保車禍中遭受死傷一方的權益，肇事的各方（按有時不祇對立的雙方，甚至有多方的連環車禍），其對外關係，應構成一整體；</p> <p>9. 具體而言，非但駕駛人和汽車是一整體，而且駕駛人與其乘客也是一整體，例如：駕車者臨停違規、下車離開，或車上乘客違規亂丟物品或隨意打開車門等，一旦肇事而逃逸，無論車內違規的一方係親友或一般人員，對於受害的另方，都應共同構成一整體，居於保證人的地位，全該當於本罪所規範的肇事概念，此因該相關義務的負擔不重，業見上述，自當如此理解，才能切合立法目的。</p>
<p>104 年度台抗字 第 554 號</p>	<p>1.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為保護被告權益，在法理</p>

	<p>上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是以，刑法第五十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目的在使被告（或受刑人）得依同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 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符合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定應執行之刑者，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乃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為聲請，法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得論知較重於原裁判合併刑期之總和，否則即有違數罪併罰禁止不利於被告（或受刑人）之恤刑立法目的。
<p>104 年度台上字 第 2494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事被告乃程序主體之一，有本於其程序主體之地位而參與審判之權利，並藉由辯護人協助，以強化其防禦能力，落實訴訟當事人實質上之對等。 又被告之陳述亦屬證據方法之一種，為保障其陳述之自由，現行法承認被告有保持緘默之權。 故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課予國家機關於訊問被告前，應先踐行告知之義務，以確保被告知悉進而行使其應有之訴訟權利，於偵查程序同有適用。 又在偵查階段初始，被告之身分或未臻明朗，是否為「被告之訊問」並不以形式上之稱謂是否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斷，而應為實質上之功能性觀察，倘依偵查機關客觀所為之特定活動或措施，可判斷其主觀上業已認定特定之人有犯罪之嫌疑時，被告之地位已經形成，此時訊問者為獲致相關案情加以訊問，即有踐行告知之義務，以嚴守犯罪調查之正當程序，落實上開訴訟基本權之履踐。 又倘若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上開規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被告」以外之身分訊問，採其不利供述為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自不具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 如非蓄意規避上開告知義務，或訊問時始發現其涉有犯罪嫌疑，卻未適時為上開之告知，其因此所取得之供述證據，即屬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所指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仍應權衡個案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於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實害等情形，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審酌判斷之。
<p>104 年度台抗字 第 50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已有明定。 因之，聲請定應執行刑應由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為之。 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就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審核結果，認為均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而裁定確定，縱事後檢察官發現被告另犯未經其聲請定執行刑之他罪，而原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其犯罪日期部分在被告另犯之他罪判決確定後，亦僅屬檢察官是否得再就該他罪聲請原法院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與判斷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是否違背法令無關，尚難執此謂原確定裁定違背法令。 至檢察官倘應另行依法聲請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則法院再為更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時，前定之執行刑裁定，當然失其效力。 又若法院就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後，該數罪中之一罪或數罪，因經非常上訴判決或再審判決改判無罪或仍為有罪之判決，然其罪或刑均有變更時，則原裁定之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然動搖，自無從據以執行，該執行刑裁定，亦當然失效，應由檢察官另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

	<p>6. 然若檢察官併就不存在之犯罪，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法院不察，仍依檢察官之聲請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則該裁定自屬違法，且於被告(即受刑人)不利，如已確定，自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不能視而不見，而逕由檢察官剔除該不存在之罪刑部分，就原已聲請之其他各罪，聲請定執行刑。</p> <p>7. 此與前開原確定之裁定原無違誤，只因嗣其定執行刑之基礎動搖，或發現另有應合併定執行刑之罪刑，致原執行刑之裁定當然失效，應另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更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不同，不可不辨。</p>
<p>104 年度台上字 第 2269 號</p>	<p>1. 刑事訴訟程序經常費時、費力而冗長，自起訴以迄判決確定，不免日久，但是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如何妥速審判，固是法院的職責，對於人民而言，則是其權利。此項人民應有的迅速受審權，早經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明定，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亦同，諸多國家並立法保障，我國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五三〇號解釋也有揭示，刑事妥速審判法因此制定，可見刑事妥速審判法是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於闡釋、運用後者時，並應把握前者的立法趣旨。</p> <p>2.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雖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按日本刑事訴訟法無此制度，其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雖有「追加」用字，但專指事實同一的情形，無關「追加起訴」；德國法雖有，卻範圍至為狹窄，僅一人犯數罪一種情形，且有其他配套限制，見後述)自法條形式以觀，檢察官祇須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同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的犯罪案件，追加起訴，即為適法(按此規定準用於自訴程序)，採便宜主義，探究其目的，全在於訴訟經濟的考量，藉由程序的合併，達到簡捷的效果。基此，於該審最後審判期日以前，提出追加起訴書，載明所訴構成犯罪要件相關的人、事、時、地、物各情，或於審判期日，當庭以言詞(口頭)敘述上揭事項、載明筆錄，而對於被告的訴訟防禦權(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結構，被告提升為訴訟的主體，控、辯雙方立於平等地位，相互攻防)無礙者，皆無不可。所謂訴訟經濟，包含人力、物力、時間、空間及各相關有形、無形需耗的節省，其中訴訟相關人員重疊、有關資料能夠通用、程序一次即足，最為典型。此種追加起訴，雖然附麗於原來案件的起訴，性質上猶係獨立的新訴，祇因可與原案合併審判，從而獲致訴訟經濟的效益(於必要時，分開審理，當然亦無不可，乃例外，屬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權)，然而過去數十年，司法實務甚為少見(基於連續犯裁判上一罪為由，移送併辦的情形，倒是不勝枚舉)，晚近始漸出現。</p> <p>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立法意旨在於禁止相關人員恣意、濫用權利(力)，而有意、無意延宕訴訟的順利審理終結。檢察官在案件移審以後，已經變成訴訟當事人的一方，自亦有其適用，同受規範。衡諸實際，案件如何完美切割或合併，直接影響其結案速度，間接影響心證形成，而訴訟關係的各方立場不同，衝突互斥難免，審判要既妥又速，除控方必須確實舉證外，審理範圍不能過於龐雜，亦屬關鍵，司法資源利用的分配、支援，更須用心規劃，否則不免淪為空談。現階段檢察官仍為偵查主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擁有廣大的司法警察(官)人力資源，給予協助，或供其指揮、調度，又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尚有檢察事務官能予襄助，遇見重大案件，復多有組織偵查團隊，共同辦案的情形，是其承辦繁雜案件的人力，理論上並無困難；反觀審判法院，在第一審倘若為獨任制，則祇有一名承審法官，縱是合議庭，也僅共計三名法官，雖有法官助理，其人力資源仍然遠遠不及於具有檢察一體性質的檢察官。檢察官將另案犯情單純者，以追加起訴的方式處理，法院尚能勝任，並確實可以收訴訟經濟的效益。但如將卷證浩瀚、案情繁雜者，同以追加起訴的方式處理，表面上望似於法有據，事實上將致審判法院的人力，難以承擔，延宕訴訟，自是當然；尤其對於原屬繁雜的本案，再以追加起訴的方式，</p>

	<p>追訴其他亦屬繁雜的另案，無異雪上加霜，如此，全案根本不可能迅速審結，勢必與追加起訴制度的設計本旨，恰恰相違。何況自被告方面言，就其遭追加起訴的繁雜案件，若檢察官以另案起訴的方式處理，理論上，被告得以另外選任三名辯護人提供協助(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但在追加起訴的情形下，則祇能沿用先前的辯護人，無異剝奪其律師倚賴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追加起訴須「獲得被告之同意」)。從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生效、施行後，當應與時俱進，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且不甚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的案件，追加起訴方為適法。</p>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55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害致人於重傷罪，以傷害行為與重傷結果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 2. 倘被害人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重傷害之結果，嗣因另有與重傷害無關之其他疾病，或其他偶然獨立原因之介入，始發生重傷害之結果時，方有因果關係中斷之可言。 3. 被害人所受之重傷雖有治癒之可能，惟因被害人未及積極治療，致其所受之重傷無法治癒，縱使被害人對該重傷之治癒亦有過失，苟非為其重傷之獨立原因時，即不得謂因果關係已中斷，原傷害行為與重傷之結果仍有相當因果關係。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5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之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款定有明文。 2. 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牽連犯之追訴權時效，在各個犯罪間各自獨立，不相干連，應分別計算。 3. 而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佈，將原規定之追訴權因一定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修正為因一定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依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偵查期間除有法定事由外，追訴權時效不停止進行。 4. 故如時效期間過短，有礙犯罪追訴，易造成寬縱犯罪之結果。 5. 為調整行為人之時效利益及犯罪追訴之平衡，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有關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乃併予修正，並依最重法定刑輕重酌予提高(各該修正理由參照)。 6. 是依上述修正意旨觀之，關於追訴權消滅之要件、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之計算，自應一體適用，不得任意割裂，否則無法達成調整行為人時效利益及犯罪追訴平衡之修法目的。 7. 申言之，若適用舊法，追訴權因所犯之罪最重本刑之不同，而分別於「一、三、五、十、二十」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倘適用新法，則分別於「五、十、二十、三十」年內「未起訴」，追訴權始為消滅。另依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84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論，觀諸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固明，但此專指該犯罪，原屬於具有一定之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始能成立之犯罪，而於有他人加入、參與其犯罪之情形，縱然加入者無該特定身分或關係，仍應同受非難，乃以法律擬制，視同具有身分之正犯，故適用時，應併援引刑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以示論擬共同正犯之所從出，亦即擴大正犯之範圍，使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變為可以成立身分犯罪。 2. 反之，如實行犯罪之人(正犯)，無特別之身分或關係，既祇能成立普通罪名之犯罪，甚或根本不該當構成犯罪之身分要件(非身分犯罪)，則其他參與者，自亦無共同成立身分犯之餘地。
<p>104 年度台非字第 164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 2. 次按更定其刑之裁定，為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於裁定確定後，如發見有違背法令情形，得對該確定之裁定提起非常上訴。 3. 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p>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更定其刑，為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前段所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然此所稱「更定其刑」，必其累犯之發覺，係在裁判確定之後，始足當之；苟於裁判確定之前，已經發覺有累犯之情事者，即無適用之餘地。 5. 又被告之前科資料，與認定被告是否屬於累犯及應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待證事實至有關係，自屬事實審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 6. 事實審法院於審理時，如依卷內證據及訴訟資料足以發覺被告有累犯之事實，自應加以調查，及於判決內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倘依卷內證據及訴訟資料已足以發覺為累犯，而因法院之認定錯誤，對於合於累犯之要件者，誤認為非累犯，即與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之情形不同，自無於裁判確定後對同一前科資料以發覺為累犯為由，聲請裁定累犯更定其刑之餘地，如遽予裁定更定其刑，即有前開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
<p>104 年度台上字 第 162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人在行為著手後改變其原來主觀犯意，究應視為犯意變更而評價為一罪，或應認係另行起意而論以數罪，應視行為人前、後所實行之數個行為，在法律上能否評價為自然的一行為，及其形式上所合致的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其彼此間是否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而定。 2. 行為人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被害客體，依其行為所合致之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倘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僅論以一罪，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罪責內涵者，始為犯意變更，否則即屬另行起意。 3. 例如，殺人以傷害為前階（伴隨）行為，本於殺人之犯意而實行之傷害行為，當然為殺人之後階行為所吸收，不再論罪。 4. 同理，以傷害之犯意而毆打被害人四肢，過程中又欲置之於死地，復毆打其頭部等要害部位致死，其傷害與殺人行為仍具有階段上之整體性，與行為人本即具有殺人故意之情形並無不同，仍可因補充關係而評價為殺人之行為。 5. 但前行為倘已告失敗，無法達成目的；或已實現目的，仍再為後行為侵害同一被害客體，其前、後行為自不能再評價為一行為。例如，詐欺失敗後，再以恐嚇方法取財得手；或行為人企圖殺人滅口，藉以掩飾已經完成之傷害犯行，均屬原先詐欺或傷害目的外另起之犯罪行為，應論以數罪；不能以其詐欺、恐嚇取財或傷害、殺人行為間，因具有單一整體犯意及時空緊密關係而僅論以恐嚇取財或殺人一罪。
<p>104 年度台抗字 第 33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聲請再審，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固有明文。 2. 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已將原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修正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並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所指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3. 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經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4. 準此，縱於修正前聲請再審所主張之新事實、證據，前經法院以非屬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於修正後再行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事實審法院仍須就所主張之事實、證據依修正後規定綜合判斷，若仍不足以動搖

	<p>原確定判決結果，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上開較有利判決，始得認其再審之聲請無理由，而非逕以其聲請為同一原因，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p>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司為法人，而法人固與自然人同有獨立之人格，然其行為仍有賴代表之自然人對外為之。 2. 代表人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乃係法人之機關，其對於他人為行為或接受他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 3. 具體而言，何人以法人代表人之身分對外為具有法律意義上之行為，除具有確定法人對外權利義務關係存在與否，及表示對於不法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之具體行為人以外（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在內部關係上，同具有檢驗其所為是否符合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重要性意義。 4. 故何人以法人代表人名義對外簽署具有刑法意義之文書，既有其法律意義上之重要性，倘實際制作之人與文書表示之法人代表人並非同一人，除得出名之法人代表人事前授權或委託以外，自屬偽造，並足以生損害於該出名之法人代表人，及信任該文書之公眾，影響該文書對外之公共信用性。即使該出名之法人代表人業已死亡，社會一般人既仍有誤認其為文書真正制作者之危險，即難因其死亡而阻卻犯罪之成立。
<p>104 年度台非字第 12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又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2.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事實一部」或「有關係之部分」，係指法院認具案件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而言。 3. 於檢察官以裁判上一罪起訴之案件，法院審理結果若認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部分有罪，部分不能證明其犯罪，而於主文諭知有罪部分之判決，另於理由說明其餘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全部不能證明犯罪，而諭知被告無罪時，檢察官雖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提起上訴，但如上訴審法院認上訴部分有理由，且與未上訴部分具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單一性關係時，其上訴效力自應及於未上訴之「有關係部分」。 4. 上訴審法院依其職權之認定，本不受檢察官或下級審法院認定之拘束。又上訴審法院之實體判決，若僅係撤銷發回而非自為判決論處罪刑，自無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亦與檢察官起訴後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連續犯規定無涉。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委託公務員，係以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其要件。 2. 所稱「依法委託」，應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為委託；倘係依私法契約委託，則僅屬履行私法契約義務之契約當事人，並非委託公務員。 3. 又所謂「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必其受託之公共事務與委託機關之權限有關，並因而於受託範圍內取得行政主體身分，而得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職權。 4. 若僅係在機關指示下，協助處理行政事務，性質上祇屬機關之輔助人力，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尚難認係上揭所稱之委託公務員。 5. 至技師或建築師受機關委託從事工程或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依技師法、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獨立從事業務，並負其法律責任，乃人民受法律規範之常態，並非來自機關之委託，不能誤認為委託公務員。執業技師或建築師依法亦不得兼任公務員（技師法第十八條、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

五、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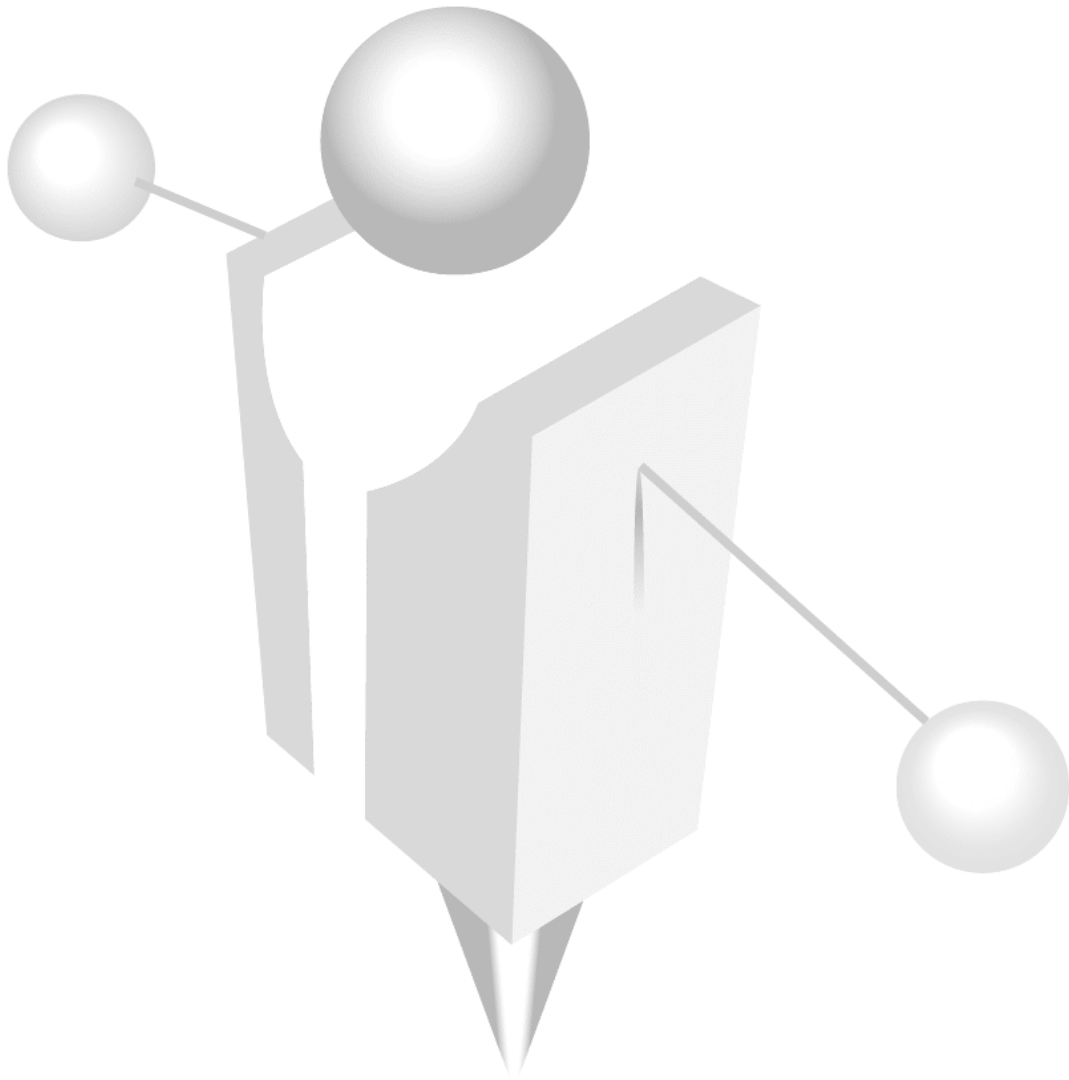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105 年度 第 10 次 刑事庭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想像競合犯，該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一罪處斷，本質為數罪之競合，屬裁判上一罪，為避免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若許法院得在重罪之最輕本刑以上，輕罪之最輕本刑以下，量定其宣告刑，致與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之本旨相違背，故該條但書特別規定「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以免科刑偏失。 <u>至法條（規）競合，本質上為單純一罪，純屬數法條之擇一適用，而排斥其他法條之適用，既無明文限制，於量定宣告刑時，自不受刑法第五十五條但書規定之拘束。</u>

六、刑事法律問題座談

會議次別	法律問題及討論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 104 年 法律座談會刑事 類提案第 35 號	<p>【法律問題】 甲自訴乙殺人未遂（下稱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之案件為「自字案」），經第一審法院認乙之犯罪嫌疑不足，而於 104 年 1 月 23 日裁定駁回甲之自訴，甲不服提起抗告，經第二審法院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裁定撤銷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嗣甲於 104 年 3 月 21 日死亡，此時同為犯罪直接被害人丙即向第一審法院聲請承受該院自字案之訴訟，第一審法院認該院自字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審結，予以裁定駁回丙承受訴訟之聲請，丙不服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p> <p>【研討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自訴人甲之自字案件，既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發回，該自字案即回復至最初繫屬於原第一審法院而未為裁判前之狀態，形式上行政管考之案號固已不復存在，惟聲請人丙所欲承受者應係實體上亟待裁判之訴訟關係，該部分則似尚未獲得終局解決。 質言之，<u>該自字案件既經第二審撤銷發回而實質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自不得僅因法院內部另分不同案號而認同一事實之前開自字案件業已終結，至於丙能否承受訴訟，應由原審法院另行審酌。</u>
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 104 年 法律座談會刑事 類提案第 34 號	<p>【法律問題】 甲自訴乙對其犯殺人未遂罪（下稱第一案），訴訟繫屬中，丙、丁、戊亦以乙對其等犯殺人未遂罪，向同一法院提起自訴（下稱第二案），第二案之第一審法院，以丙、丁、戊所提之第二案犯罪事實，與甲所提之第一案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甲既已提起第一案自訴，丙、丁、戊所提之第二案自訴，顯有案件已經提起自訴，在同一法院重行自訴之情形，而判決自訴不受理；丙、丁、戊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第二審、第三審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第一案則經第一審法院認乙之犯罪嫌疑不足，而裁定駁回甲之自訴，甲不服提起抗告，經第二審法院以該案應就全部犯罪事實為審判，必要時亦得傳喚另案自訴人丙、丁、戊到庭調查或陳述意見，原審未予調查，亦未說明審酌結果，尚有未當，裁定撤銷發回原第一審法院；詎案件發回一審後，甲因意外死亡，丙、丁、戊主張為犯罪被害人向受理第一案之法院以書面聲請承受訴訟，應否准許？</p> <p>【研討結果--應予准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事訴訟法第 332 條前段明定：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 319 條第 1 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第 319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u>雖丙、丁、戊所提之第二案自訴案件，經以重行提起自訴而被判決不受理確定，惟該程序判決對其等係乙涉犯殺人未遂罪之被害人身分不生何影響。第一案之自訴人甲既已死亡，丙、丁、戊自可本於犯罪被害人之身分聲請承受訴訟，且由同主張為犯罪被害人之丙、丁、戊，替代原自訴人甲，取得自訴人地位繼續進行訴訟，亦無不公平之處。</u> 實務上對上開法條之明文規定，咸少有疑義，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56 號判決，亦認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得由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犯罪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參照該判決）。刑事訴訟法論著對此亦少有異見，均以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所列得為提

	<p>起自訴之人，即為得承受訴訟之人略過。林永謀先生於其著作中則明確提到「所謂第 319 條第 1 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即原自訴人（被害人之一）以外之其他犯罪被害人以及原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刑事訴訟法釋論中冊第 584 頁參照）。丙、丁、戊既係原自訴人甲以外之其他犯罪被害人，自可向法院聲請承受訴訟。</p>
<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 號</p>	<p>【法律問題】 某甲經檢察官起訴：「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在 A 處經營賭場，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至 102 年 4 月 10 日為警查獲」，該案於 103 年 2 月 5 日繫屬法院；嗣檢察官以：「某甲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在 A 處經營賭場，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至 102 年 8 月 20 日為警查獲」等事實，認與前開起訴事實有集合犯之一罪關係，而移送法院併辦。某甲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即已逃匿，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偵查中亦未經檢察官詢問，僅於警詢中供稱：「4 月 10 日為警查獲後，休息了一段時間，後來朋友又說要來賭博，所以又在同一個地點經營賭場」等語。某甲於法院第一次準備程序開庭前逃匿，於計算追訴權時效時，所謂「犯罪成立之日」，應以 102 年 4 月 10 日為準？或以 102 年 8 月 20 日為準？</p> <p>【研討結果--應以 102 年 4 月 10 日作為犯罪成立之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追訴權時效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案件與業繫屬於法院之其他案件具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因已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故由檢察官予以簽結後，將相關卷證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其目的在於促請法院得併予審理，非刑事訴訟法所稱起訴或請求事項。惟此種併案審理，因非屬法律所明定之偵查或起訴障礙事由，其時效之進行非當然依法停止，然此一實務上事實存在之處理方式，係因受上開重行起訴禁止原則之法律內在限制使然。 3. <u>是否成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仍應以法院審理結果為準，在法院尚未進行審理前，無從判斷是否確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故應以原起訴之犯罪事實之行為終了日為追訴權時效起算日。</u>
<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 號</p>	<p>【法律問題】 A、B 均為某廚房工作人員，某日，A 因認 B 工作時情緒控管不佳影響他人，遂出言規勸，B 聞言惱怒而衝向 A，雙手抓住 A 之領口、掐住 A 頸部、並將 A 推擠至牆角，A 因而跌坐在地，惟 B 仍跨騎在 A 身上，雙手掐住 A 頸部不放（B 無殺人犯意）。此時，A 為排除來自於 B 之現在不法侵害，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順手取得廚檯上其所有之牛排刀 1 把持之刺擊 B，並因刺擊時不慎用力過猛，致 B 發生出血性休克、右頸部穿刺傷併內出血及胸鎖乳突肌斷裂、右臂神經叢合併右上肢活動不全等嚴重減損右上肢肢體機能之重傷害結果。法院審理後，認為 A 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而持刀刺擊 B，又 A 所面臨之情況，業已符合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所遂行之傷害行為亦係基於防衛意思所為；然其防衛行為以能自我脫困為已足，並無猛力刺擊之必要，且依當時情形 A 並非不能控制自身力道之大小，然 A 仍不慎用力過猛導致 B 受有上開重傷害之結果，其防衛行為已有過當。問：A 所成立、而得依刑法第 23 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罪名」，究係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抑或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p> <p>【研討結果--傷害致重傷罪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衛過當係指為排除現在不法侵害之全部防衛行為欠缺必要性及相當性之情形之義，必係防衛行為，始生是否過當之問題，若其行為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如基於犯罪之意思而為者，即非防衛行為，自無是否過當之可言，又正當防衛是否過當，應就其行為之全部加以判斷，既不得就其行為之一部是否正當防衛為其判斷之依據，亦非從其各個防衛行為是否超越相當性，定其是否防衛過當，則原判決認為胡○泉持刀砍傷尤○旭腳部 4 刀為正當防衛行為，而嗣後將尤○旭抓住做擋箭牌，致尤○旭被誤殺死亡，係防衛過當，具有不確定之故意，依刑法第 23 條但書減輕其刑，顯難謂合（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68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u>本案 A 主觀上係基於傷害之故意而遂行防衛行為，且其行為時，客觀上本應注意以牛排刀之利刃刺擊人之頸、胸等要害部位，有造成 B 重傷或致人死亡之可能，且依當時具體情形，A 亦能預見此等行為造成 B 重傷或致人死亡之可能性，卻因遭受突如其來侵害之危急處境，故未能注意避開重要部位遽予出手而傷及 B 之身體要害部位、且用力過猛，因而致使 B 受有重傷害之結果，則其對於重傷</u>

害之結果亦有過失，自應將 A 之行爲視爲一體，對 A 論以傷害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罪，並依刑法第 23 條但書防衛過當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79 號判決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